**资格承诺函**

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）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 （项目名称： ）（项目编号： ）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4、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5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6、我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7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
8、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。

9、我公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